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承诺[2025]42号

项目名称	晋江安海龙山寺项目（一期）
建设地点	晋江市安海镇型厝村海八北路 66 号 (东经 118.461301, 北纬 24.725171)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90422  起止时间: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在信息公开期间, 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晋江安海龙山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713505825729626438 地址: 晋江市安海镇型厝村 电子信箱: / 法人代表: 释向愿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许汉冬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5年11月25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核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7589 元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 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

部门各执1份。